

传染科设置化验室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7 号-HSZB-2025-07-03

招标单位：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 4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35

第六章采购清单及参数 -----35

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传染科设置化验室基础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7 号-HSZB-2025-07-03

项目名称：传染科设置化验室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传染科设置化验室基础设备：尿液分析仪 1 台、酶标仪 1 台、洗板机 1 台、双目光学显微镜 1 台、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 1 台、漩涡振荡器 1 台、单道手动可调式移液器（5—50 微升，20—200 微升，100—1000 微升，各一支）、麦氏比浊仪 1 台、离心机 1 台、生物安全柜 1 台、多通道染色机 1 台、立式高压灭菌器 1 台、UPS 电源 1 台（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1.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需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①投标单位如为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②投标单位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近一年（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 近一年(2024年6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投标单位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6) 采购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单位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7) 其他要求:1)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单位的报价均将被拒绝。2)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酶标仪)。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单位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投标单位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进行操作。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操作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单位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投标操作流程：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单位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操作。

3、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单位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投标单位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7、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信息

名称：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正岔街

联系方式：王瑶 0439-374732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向阳花园 B 座 104 门市

联系方式：孙野 0439-5087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野

电 话：0439-5087188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单位	名称：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正岔街 联系方式：王瑶 0439-374732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野 联系电话：0439-5087188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向阳花园 B 座 104 门市
3	项目名称	传染科设置化验室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57 号-HSZB-2025-07-03
5	供货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
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省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范围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传染科设置化验室基础设备：尿液分析仪 1 台、酶标仪 1 台、洗板机 1 台、双目光学显微镜 1 台、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 1 台、漩涡振荡器 1 台、单道手动可调式移液器（5—50 微升，20—200 微升，100—1000 微升，各一支）、麦氏比浊仪 1 台、离心机 1 台、生物安全柜 1 台、多通道染色机 1 台、立式高压灭菌器 1 台、UPS 电源 1 台（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2	质保期	2年
13	售后要求	1.安装与调试 投标单位需提供专业人员上门安装设备，并完成调试，确保设备符合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免安装费） 2.培训服务 为使用人员（医护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包括设备原理、日常使用、基础维护等内容，确保熟练掌握。（免费培训） 3.保修期限与范围 明确设备整体及关键部件的保修期（2 年），保修内容需包含零部件更换、人工维修等，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维修响应时间： 规定故障报修后的响应时效（24 小时内），以及上门维修的时间承诺（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设备故障及时处理。 4.配件供应与更换 投标单位需保证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配件供应，明确配件价格和供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周期，避免因配件短缺影响设备使用。 5.技术支持与升级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电话、远程协助），解答使用中的技术问题；若设备有软件版本升级，需免费提供更新服务。 6.定期维护与巡检 投标单位应定期（每季度或半年）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性能检测，降低故障风险。（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7.售后服务记录与报告 每次售后服务（维修、维护）需提供详细记录，便于追溯设备状况。
14	付款方式	专项财政拨款支付后付款，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15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需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①投标单位如为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②投标单位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近一年（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近一年（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投标单位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6）采购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单位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7）其他要求：1）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单位的报价均将被拒绝。2）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酶标仪）。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7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招标同类业绩
18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如有疑问请开标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20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前投标单位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野 联系电话：0439-5087188
21	招标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2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整（北京时间）
27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8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下列资质证明文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①投标单位如为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②投标单位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近一年（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近一年（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投标单位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誉良好承诺书； 7.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开标仪式，该资质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审核，以上有任何一项审核未通过的，资格审核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单位不能参与下一步采购活动。如投标单位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3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8000 元。 户名：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东风桥支行； 账 号：2205016551360000063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投标单位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汇款信息注明：请投标单位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 (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4) 为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情况，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huashengc58@163.com 进行核验，且于开标当天将保函递交至代理机构。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4年度）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38	签字与盖章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余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投标单位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4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单位代表与招标单位代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唱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4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评委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按专业配置随机抽取。
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预算金额	80万元（超出此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8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费，收取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单位于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49	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在办理保证金退还时（应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huashengc58@163.com，若投标单位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至指定邮箱造成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迟或其他损失，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50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5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本项目接受购买进口产品
5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或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3%、价格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3%、价格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小型或微型（含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扣除（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 注：1)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就业提供证明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单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视为认可招标文件，若有疑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及时间提出疑问。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单位须知

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 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招标单位”指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及参数》。

2.4“潜在投标单位”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5“投标单位”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3. 合格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单位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单位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单位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 召开 ☒ 不召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政府招标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采购清单及参数

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单位的风险。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通知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予以答复澄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投标单位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招标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招标单位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单位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7.4为使投标单位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

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单位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按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在预算范围内，超出此预算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单位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并由投标单位负责安装种植、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单位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指定账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投标文件内附回执单及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单位因投标单位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单位在因投标单位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1.5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在办理保证金退还时（应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huashengc58@163.com**，若投标单位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至指定邮箱造成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迟或其他损失，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除按照招标单位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签署电子章；

13.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3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4电子版投标文件：

CA电子版：1份。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数字证书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解密有效时间为30分钟。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3.7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4.2投标单位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14.3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概不负责。

14.4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4.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将拒绝接收。

14.6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4.6.1上传投标文件，参与投标以后，如果投标单位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操作，招标人予以接受。

14.6.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6.3开标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投标。

15.投标

15.1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单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3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单位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6.开标

16.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监督等有关人员；
- (4) 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并记录在案；
- (5) 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6.3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至政采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由招标单位及监督部门监督员共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审查是否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审查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 （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单位公章的；
-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单位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8）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单位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单位的权利或投标单位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投标报价的审查：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8.10澄清：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招标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首次采购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采购、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招标单位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招标单位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招标单位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单

位授权代表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投标单位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单位，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投标单位竞争性采购或者向两家投标单位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采购、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投标单位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单位，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采购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投标单位竞争性采购；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投标单位询价采购。

（3）只有 1 家投标单位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投标单位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单位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采购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招标单位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采购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审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采购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申明。

20.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20.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单位：按评审后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21.签订合同

21.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单位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单位。

22.履约保证金

无

23.保密和披露

23.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如果企业证件名称有不一致之处，需提供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结果				
注：投标单位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①投标单位如为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②投标单位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纳税及社保要求	近一年（2024年6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如未达到纳税金额提供承诺书或纳税申报相关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要求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受理，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的月份即可) 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提供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誉良好承诺书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				
注：投标单位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评审。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2年	
		售后要求	1.安装与调试 投标单位需提供专业人员上门安装设备，并完成调试，确保设备符合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免安装费） 2.培训服务 为使用人员（医护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包括设备原理、日常使用、基础维护等内容，确保熟练掌握。（免费培训） 3.保修期限与范围 明确设备整体及关键部件的保修期（2年），保修内容需包含零部件更换、人工维修等，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维修响应时间： 规定故障报修后的响应时效（24小时内），以及上门维修的时间承诺（48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设备故障及时处理。 4.配件供应与更换 投标单位需保证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配件供应，明确配件价格和供货周期，避免因配件短缺影响设备使用。 5.技术支持与升级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电话、远程协助），解答使用中的技术问题；若设备有软件版本升级，需免费提供更新服务。 6.定期维护与巡检 投标单位应定期（每季度或半年）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性能检测，降低故障风险。（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7.售后服务记录与报告 每次售后服务（维修、维护）需提供详细记录，便于追溯设备状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有，8000元整 注：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及保证金转款凭证或保函，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预算金额 80万元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审结果				
注：投标单位有一项不满足响应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技术部分： <u>52</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30</u> 分	
2.2.2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	1. 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价格扣除。 2. 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的价格扣除。 注：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单位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52分）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3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投标单位应按照所提供产品如实填写，不允许完全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如虚假提供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参数佐证材料可为产品宣传资料或技术资料或说明书或产品图片等，如佐证材料为英文版本须提供对应版中文注释资料，以中文注释资料为准。	0-30
		实施方案（8分）	结合项目内容，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货物采购及仓储管理、运输条件及运输时间安排、运输管理制度、装卸安排，以上每项要求了解项目特点、编制内容应与此项目相关得 2 分，错写或与本项目特征不符得 1 分，无不得分，此项共计 8 分。	0-8
		技术培训方案（4分）	结合项目内容，编制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基本原理、操作及日常维护等内容），以上每项要求了解项目特点、编制内容应与此项目相关得 2 分，错写或与本项目特征不符得 1 分，无不得分，此项共计 4 分。	0-4

		货物质量及安 装、验收方案 (6 分)	结合项目内容, 编制货物质量保障及安装验收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含质量检验保障措施、安装测试方案、检测调试至验收合格方案, 以上每项要求了解项目特点、编制内容应与此项目相关得 2 分, 错写或与本项目特征不符得 1 分, 无不得分, 此项共计 6 分。	0-6
		应急保障措施 (4 分)	结合项目内容, 编制配送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含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通信与信息保障措施, 以上每项要求了解项目特点、编制内容应与此项目相关得 2 分, 错写或与本项目特征不符得 1 分, 无不得分, 此项共计 4 分。	0-4
2.2.4 (2)	商务 部分 18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单位 (2022 年-至今) 完成过类似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0-4
		企业实力 (10 分)	投标单位具有稳定的商务人员、运输人员等以保证货物如期送达, 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2 分, 满分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身份证或驾驶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0-6
			投标单位具有稳定的仓储场地, 按要求提供得 2 分, 满分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0-2
			投标单位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0-2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故障紧急处理措施 (包含故障响应方式、解决故障维修及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等)、巡检及维护周期等方案, 以上每项要求了解项目特点、编制内容应与此项目相关得 2 分, 错写或与本项目特征不符得 1 分, 无不得分, 满分 4 分。	0-4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30%	0-30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投标单位评分（总分，即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之和）的平均分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交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单位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

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委会推荐按顺序排列的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招标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招标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

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一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在政府招标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招标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招标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招标法对政府招标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招标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招标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单位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单位、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单位）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单位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单位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单位/制造商名称（如投标单位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单位/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单位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单位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单位（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单位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单位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单位。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采购清单及参数

检验科所需设备清单

- 1.尿液分析仪（检测干化学）1 台
- 2.酶标仪（符合 96 孔标准酶标板，双向通讯口）1 台
- 3.洗板机(符合 96 孔标准)1 台
- 4.双目光学显微镜 1 台
- 5.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仪器可放置 400 支左右培养管，仪器可连接 LIS 系统，每个孔位可单独打印报告、支持药敏检测）1 台
- 6.漩涡振荡器（适合短时间或长时间工作，最大转数 3000 转，无极调速）1 台
- 7.单道手动可调式移液器（5—50 微升，20—200 微升，100—1000 微升，各一支）
- 8.麦氏比浊仪（测量范围 0.0McF-4.0McF,16mm 或 25mm 磨菌管直接测量，透色比浊）1 台
- 9.离心机（最大离心力 3000G，2*4*50ml，可取卸，具备防气溶胶的离心杯）1 台
- 10.生物安全柜（使用人数 1-2 人）1 台
- 11.多通道染色机（适用于抗酸染色，双通道染液管路）1 台
- 12.立式高压灭菌器 1 台
- 13.UPS 电源（800W）1 台

技术参数

尿液分析仪技术要求

1. 干化学检测方法 采用反射光度法或比色法。
2.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 14 项, 且可提供 A/C 与 P/C
3. 数据存储与传输: 具备一定的数据存储能力, 可存储数千条甚至更多的检测结果。同时支持多种数据传输方式, 如串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等, 可将数据传输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或其他外部设备。
4. 检测速度: ≥ 5 个/min
4. 测试结果存储容量 可存储测试结果 ≥ 20 万条

酶标仪技术要求

- 1、板条类型: 平底、U 型、V 型 48/96 孔标准酶标板
- 2、波长准确度: 仪器用滤光片波长准确度 $\leq \pm 2\text{nm}$
- 3、吸光度准确度: 在相应波长下仪器的吸光度准确度 $\leq \pm 0.02$
- 4、吸光度重复性: 仪器重复性测量的变异系数 $CV \leq 1.0\%$
- 5、吸光度稳定性: 仪器吸光度的稳定性应 $\leq \pm 0.003$
- 6、线性误差: 仪器线性误差 $\leq \pm 1.0\%$
- 7、波长范围: 405~630nm
- 8、滤光片: 标配四个标准波段滤光片(405nm, 450nm, 492nm 和 630nm), 可另扩展四个波段滤光片
- 9、分辨率: $\leq 0.001\text{Abs}$ (显示)
- 10、测量通道: 8 通道光纤测量
- 11、通道差异: 以空气为参比, 测量 8 个通道的吸光度差异, 结果 ≤ 0.02
- 12、测试速度: 单波长连续进板速度 $< 10\text{S}$, 单波长步进速度 $\leq 20\text{S}$
- 13、显示: 5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可显示整板信息
- 14、存储: 可存储 ≥ 64 组检测程序和 ≥ 10000 个的测试结果

15、接口：RS-232 双向通讯口

16、打印：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洗板机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板条类型：平底、U 型、V 型 48/96 孔标准酶标板

2、洗板模式：板洗、行洗、跳行洗

3、吸液方式：单吸、双吸、中点

4、吸液残留量：每个孔的吸液残留量应 $\leq 2\mu\text{L}$

5、分配头：8 针或 12 针，可互换，采用吸液针与注液针独立设计，减少交叉污染；自动定位，也可手动微调定位

6、清洗行数：当仪器设置为 8 针分配头时，在 1—12 行内应可任意选择

当仪器设置为 12 针分配头时，在 1—8 行内应可任意选择

7、可编程清洗程序数量： ≥ 50 组

8、具有灌注、底部冲洗、注液检测功能

9、浸泡时间：0—90S 内可调，允许偏差为 $\pm 10\%$

10、振板时间：0—60S 内可调，允许偏差为 $\pm 10\%$

11、吸液时间：1S—10S 内可调，允许偏差为 $\pm 20\%$

12、重复洗板：1—20 次可调

13、注液位置在 $\pm 2.5\text{mm}$ 内应可微调

14、分配头水平位置 $\pm 2.5\text{mm}$ 内应可微调

15、分配头垂直位置 $\pm 2.5\text{mm}$ 内应可微调

16、注液分配体积在 $50\mu\text{L}/\text{孔}$ — $450\mu\text{L}/\text{孔}$ 可调，步进应为 $50\mu\text{L}/\text{孔}$

双目光学显微镜技术要求

招标参数

1、工作条件

1.1 温湿度：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及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存储和运行

1.2 电源插头： 电源 110-240V 宽电压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

2、主要技术指标

2.1 光学系统： CFI 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60mm

2.2 载物台： 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载物台种类： 机械固定载物台

载物台尺寸： 120 mm × 132 mm

移动行程： 76 mm × 30 mm

2.3 调焦机构： 载物台高度可调节、具备限位装置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粗调一周幅度： 37.7mm

细调一周幅度： 0.2 mm

张力调节： 有

粗调限位： 有

2.4 聚光镜： 阿贝聚光镜 NA 0.1~1.25（浸油使用时）

内置孔径光阑： 有

彩色编码光阑指示标记：有

明暗场： 明场观察

2.5 照明系统： 4w 内置复眼镜片的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

2.6 观察筒： 双目观察筒， 眼点高度可调

瞳距调整范围： 50-75mm

倾斜角度： 25°

2.7 目镜： 宽视野 10X/视场数≥20

屈光度可调： 左右屈光度可调

2.8 物镜转盘： 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倾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

2.9 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 W.D ≥25mm)

10X (N.A. ≥0.25 W.D ≥6.7mm)

40X (N. A. ≥ 0.65 W. D $\geq 0.6\text{mm}$)

100X (N. A. ≥ 1.25 W. D $\geq 0.14\text{mm}$)

2.10 防霉装置： 有，在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抗菌、防霉处理

2.11 环保：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技术要求

1. 全中文彩色触控显示屏；
2. 预留配置网口，可无缝接入 LIS 系统，实验数据实时传输；中文人机交互画面，可显示各培养箱中孔位实时状态、完整培养曲线及系统状态；
3. 仪器利用荧光增强检测技术，检测分枝杆菌生长时消耗氧气导致荧光强度变化，在每个小时荧光模块的监测下，根据判读算法定性孔位状态；
4. 仪器可放置 400 支左右，培养管配套使用；仪器内置校准管，实时更新校准曲线；
5. 能检测大多数致病性分枝杆菌或其它非无菌体液标本；
6. 阴性检测天数最长 42 天；分枝杆菌阳性培养平均时间 4~11 天；报阴、报阳、污染时可查询完整生长曲线，协助确认机器判读是否正确；
7. 具有孔位状态实时监控功能，中断、新放置或缺失等状态可自动刷新，仪器在被动条件下关机数据不丢失，保证临床工作正常开展；
8. 内置报错日志，可依据情况快速诊断仪器故障进行解决，质检系统可实时提示系统使用状态，避免查询手册，可及时处理仪器状态，处理完毕后可手动/自动清除错误状态；
9. 内置数据统计功能，可在选定日期条件内，对条件内的总培养数/报阳/报阴/污染数进行汇总划分，方便实验数据分析及总结；
10. 仪器可储存历史结果并查询，且培养数据可导出至 Excel 中；
11. 每份孔位结果皆可单独打印报告，内置报告模板，可根据需求设置模板并打印；
12. 支持 10 种以上药敏检测。

漩涡振荡器技术要求

1. 适合短时间（点动）或长时间连续工作；

2. 最大转速 3000 rpm，无级调速；
3. 偏心球轴承设计，振动头安装方便；
4. 有多种振动头适配器可供选择（可用于 Eppendorf 管等）；
5. 硅制底座，外形小巧，超强防震，适合高速工作；
6. 产品稳固可靠，可选配真空吸盘脚。
7. 功率 60W 振荡方式 圆周
8. 周转直径 4 mm 电机类型 罩极电机
9. 电机输入功率 58W 电机输出功率 10W
10. 速度范围 0-3000rpm 转速显示 刻度
11. 运行方式 连续运转/点动
12. 重量 2kg 外壳防护等级 IP21

单道手动可调式移液器技术要求

1. 采用优秀的人体工程学设计；
2. 重量轻，量程调节轻盈顺畅，吸排液按压省力，为您提供更轻松，无疲劳的移液体验；
3. 量程锁能有效防止因误操作引起的移液误差，同时有利于小体积液体的准确转移；
4. 特殊的材料以及全新的组件和技术可有效降低吸排液按压力度，从而提高移液的准确性，精确度和可靠性；
5. 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0.1 μ L 至 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按 EN/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
9. 采用同类移液器中优选的材料，提供更好的化学和物理防护，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并增强了抗紫外性，提高使用耐久性；
10. 内含滤芯，减少挥发性试剂进入枪体，避免操作不当引起的液体回流，防止腐蚀活塞和污染；（0.1ul-2.5ul 量程、0.5ul-10ul 量程没有滤芯）
11. 可提供在线校准；

麦氏比浊仪技术要求

1. 尺寸：宽度： $\geq 13.3\text{cm}$ 、长度： $\geq 19.2\text{cm}$ 、高度： $\geq 7.8\text{cm}$ 。

2. 重量： ≤ 465 克（不含电池）。
 3. 光源和波长：LED 光源， $\geq 600\text{nm}$ 。
 4. 测量方式：16mm 或 25mm 磨菌管直接测量，透射比浊。
 5. 操控方式：支持手动。
 6. 校准方式：支持四点校准。
 7. 测量范围：0.0McF—4.0McF。
 8. 最小示值： ≤ 0.1 McF。
 9. 显示方式：支持液晶显示屏。
 10. 通信接口和打印：RS232 串口、或选配热敏打印机。
 11. 电源：外接电源适配器(输入 AC 220V/50Hz, 输出 DC9.0V/1000mA) 或使用 9V6LR61 碱性电池供电。
 12. 示值误差：大肠杆菌标准菌株 ATCC25922 浊度为 1.0 McF 时，精确度为 ± 0.1 。
 13. 线性系数： $r \geq 0.990$ 。
 14. 开机自检：支持开机自动对光源及光路自检。
 15. 稀释液量提示：支持根据用户自己设定的目标浊度值,测量后自动计算并提示稀释液量。
 16. 安全容量提醒：支持当原测定液加上稀释液量超过用户预设的试管安全容量时会自动提示。
 17. 用户校准模式：支持用户可根据需要自己配制或购买标准品进行校正
- 出厂值回复功能：支持当用户对自我设定的参数或校正值有疑虑时,可进行出厂值回复即可。

离心机技术要求

离心机主要技术要求：

- 1、最大离心力：3000g
- 2、精度： $\pm 20\text{rpm}$
- 3、温度：室温（全程温度不超过 $RT+5$ 度）。
- 4、转子：可水平离心，2*4*50ml（可拆卸），具备防气溶胶的离心杯：

离心杯带透明螺旋盖，可耐高温高压，耐碰撞；离心前在生物安全柜中将离心管放入离心杯中，拧紧，放入转子的支架上开始离心，离心后取出离心杯，在生物安全柜中打开离心杯，取出离

心管。

5、定时范围：1min~99min

6、可预存 1 个标准程序（结核培养前处理专用），共 10 条内置存储程序及 5 个面板快捷程序调用

7、噪音：≤65dB（最高转速下）

8、外型：桌上型

生物安全柜主要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L×D×H）1500mm×750mm×2250mm；

（3）内部尺寸≥（L×D×H）1350mm ×600mm×660mm 。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520 m³/h

（7）额定功率：185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8）噪音等级：≤67dB（A）

（9）照明：≥1000l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11）重量：毛重 333KG 净重 300KG

（12）使用人数：1—2 人

2、生物安全性：

-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次}$
-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 1、生物安全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 YY0569-2011 生物安全柜产品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 2、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 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 5、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 6、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8、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 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可以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10、超大 4.7 寸 LCD 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 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 一目了然；

- 11、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
-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 14、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 15、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 16、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 17、完善的报警系统：
-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 18、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
 -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

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 2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多通道染色机技术要求

- 1、染色模式：采用注液离心浸染方式，染液喷嘴口径大，不堵孔，染色效果媲美手工法
- 2、染色功能：适用于抗酸染色（萆尼氏法/冷染法/荧光法），双通道染液管路，只需切换染色程序无需更换染液即可满足不同方法的染色需求
- 3、操作界面：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易用，染色进度条实时显示
- 4、染色舱：玻片架分为上下两层，采用铁氟龙镀层，确保了玻片架不被染液侵蚀且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用于抗酸染色（萆尼氏法）标本上染液快速升温 and 降温，分 4 组喷嘴，保证了染色标本与标本之间无染色时间差异；每种试剂有单独输送管路，泵和喷嘴，避免交叉污染；染色完成时，染片已经过离心干燥，可直接用于镜检
- 5、参数调节：通过调节染液注入时间，染色等待时间调节染色程序
- 6、染液用量：每片仅用 1-2mL 染液，有效节约染色用量，产生更少的废液
- 7、染色速度：抗酸染色（萆尼氏法/荧光法）约 90 片/小时，抗酸染色（冷染法）约 60 片/小时
- 8、日常维护：染色机带有自动清洗功能，无需人工清洗，清洗液为 95%酒精，具有清洗管路和杀菌作用，可根据需要选择开启或者关闭
- 9、安全性能：只有盖子闭合时才能进行操作，仪器运行时自动开启电子锁，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 10、报警系统：液量报警系统和故障报警系统结合，根据故障报警可提示及时与代理商或厂家联系，更快捷地解决问题
- 11、电源要求：220±22V，50Hz±1Hz

立式高压灭菌器技术要求

1. 额定工作压力 0.23MPa，设计压力 0.28MPa，安全阀整定压力 0.28MPa。压力表量程：0-0.4MPa，精度等级 1.6 级。
2. 额定工作温度 134℃，设计温度 150℃
3. 使用温度 105~136℃，灭菌时间 0-999min
保温温度 45-60℃，保温时间 0-99min
4.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机器内置水箱，汽水内循环。

5.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6.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7. 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脉动次数 0-9 次。
8.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9. 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
10. 测试接口为 G1/2A 接口。
11. 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温度显示精度 0.1℃。
12. 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13. 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14.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包装器械、橡胶、敷料四项固定程序，一项自定义程序。
15.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16.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
17.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18.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慢排采用 316 慢排螺钉耐腐蚀性能优良。
19.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20. 防水型门检测开关，部件性能稳定。
21. 符合《立式蒸汽灭菌器》YY/T 1007-2018 标准

UPS 电源技术要求

额定容量	1KVA 800W
输入	
电压范围	125-300VAC(半载); 165-300VAC(满载) 176-276VAC

频率范围	46-54Hz
相数	单相+GND
输入功因	0.95 以上,符合 EN60552
输出	
电压范围	220VAC (± 3%)
频率范围	在市电模式与市电同步,当市电频率超出(46-54)Hz 范围时,输出频率为 50Hz±0.05%Hz
线性负载失真度	<3%
非线性负载失真度	<5%
过载能力	>105%→10s.>150%→200ms
负载峰值比	3:1(max)
短路	蜂鸣器长鸣,输出关闭.
电池	延时 1 小时
直流电压	36VDC
充电时间	8 小时完成 90%容量
整机效率	≥90%
通讯界面	
面板显示	LED:输入/输出电池旁路工作状态指示,负载电池容量指示,故障报警状态指示.
	LCD:市电输入电压/频率,输出电压/频率,电池容量,负载容量,工作状态显示.
软件功能	1.电源状态分析 2.定时开关 UPS 系统 3.监看 UPS 工作 4.执行 UPS 自我诊断 5.自动存档
环境	
噪音	<50db
温度	0℃-40℃

湿度	0% -95%不结水滴
海拔高度	≤1500M
储藏温度	-25℃ -55℃

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格式一、投标函

致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单位须知》中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_____。

3.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后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其他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请投标单位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格式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有效签署）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格式四、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招标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单位名称）公司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采购、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采购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and 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投标单位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六、投标保证金

(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单位名称)：

鉴于_____（投标单位名称）（以下称“投标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七、企业有效营业执照

格式八、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格式九、近一年（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良好证明承诺书

格式十、近一年（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信誉良好承诺书

(1) 信誉良好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1）我公司承诺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政府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承诺近三年（2022-至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

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格式十三、其他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后附）

格式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投标文件中附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 要求提交	文件 页码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3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投标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投标单位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4、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等。

5、没有填报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成交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一)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大写(人民币):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随机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产地/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格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三)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技术参数	投标单位所提供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技术方案

附件一：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